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HYT-202509001

项目名称：低空经济背景下的自然资源实景
三维应用场景研究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浩运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招标公告

低空经济背景下的自然资源实景三维应用场景研究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NJHYT-202509001

低空经济背景下的自然资源实景三维应用场景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777号汉德森科技园21号楼5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0-22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HYT-202509001

项目名称：低空经济背景下的自然资源实景三维应用场景研究项目

预算金额：2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 万元

采购需求：低空经济背景下的自然资源实景三维应用场景研究项目，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课题研究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城乡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777号汉德森科技园21号楼5楼

方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招标文件或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1422424629@qq.com

售价: 1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0-22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777号汉德森科技园21号楼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

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

(1)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联系人:卢科

联系电话:025-58310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南京浩运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7 号汉德森科技园 21 号楼 5 楼

联系人:尹工

联系电话:13770850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工

电话:1377085052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10）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

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3000元按

3000元计。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1.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预算 ×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4.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型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1	服务方案(60分)	针对供应商对课题背景是否全面了解，是否能完整、准确、深入地把握低空空域数字化研究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课题背景了解全面、对低空空域数字化研究、低空实景三维数据研究把握完整、准确、深入的，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 对课题背景了解较全面、对低空空域数字化研究、低空实景三维数据研究把握较完整、较准确、较深入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课题背景了解方案内容一般，对低空空域数字化研究、低空实景三维数据研究的要求把握一般的，得 8 分； 对课题背景了解不全面、对低空空域数字化研究、低空实景三维数据研究把握不完整、不准确、不深入且较笼统，但经承诺通过后期优化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16
2.2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低空空域数字化研究方案是否可行，相关过程是否有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课题技术方案全面完整，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课题技术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明了、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课题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承诺通过后期优化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课题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5 分； 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20
2.3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进度安排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总体进度安排涵盖重要环节、管理措施得当、各项进度保证措施详实具体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总体进度安排基本完整、有对应管理措施、各项进度保证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总体进度安排有欠缺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实现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进度安排内容一般的，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8

2.4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分析归纳条理清楚，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有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分析归纳基本完整、有相应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8
2.5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体系完善，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能力充足且专业性强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服务体系一般，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能力较少且专业性不强的，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服务体系简单，各级成果审查的保障能力专业性差的，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8
3	供应商 业绩 (9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低空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等需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字迹模糊不清不得分。	9
4	项目组 成员 (2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1、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6 15
5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证明材料和业绩等均以有效清晰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研究目标

本课题以规划资源赋能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低空新质生产力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协同创新为目标，聚焦低空空域数字化方法、低空实景三维数据融合与智能服务、自然资源实景三维应用场景构建与验证等开展研究。

二、研究内容

1、低空空域数字化方法

通过研究低空空域多层级结构要素数字化表征方法，将低空空域划分成多粒度、多层次离散空域单元，并赋予统一标识，构建“实景三维+空域信息数字化”时空数字底座。立足国土空间规划框架，基于国家管制、监视、报告三类空域划分标准，探索面向低空经济的分层、分区和廊道等类型空域的结构设计方法，研究国土空间协同下的“空地一体化”管理体系构建路径。

2、低空实景三维数据融合与智能服务

依托时空数字底座进行实景三维数据与监测、通讯、雷达、天气等数据的网格化关联，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调查监测体系，形成多源数据融合的低空智联三维数据图。基于高精度实景三维数据与环境约束分析，智能划分适飞空域、优化禁飞区划定并对空域进行动态管理；识别飞行器碰撞、禁飞区入侵等运行风险并实现智能预警，保障无人机安全和有序飞行；建立低空飞行数据与实景三维数据的双向联动交互机制，为实景三维数据的动态更新、空域态势实时感知提供有力支撑。

3、自然资源实景三维低空应用场景构建与验证

结合自然资源领域中与低空经济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数据采集和自然资源监测、巡检等业务需求，基于南京市浦口区“一网统飞”服务平台，拓展自然资源实景三维低空应用场景。将无人机信息采集与监测纳入动态联合监测、巡检体系，实现对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情况、重大工程项目等现状信息获取和变化信息监测预警，用于实景三维数据更新、规划核实验收、不动产现场核查等业务领域。

三、进度计划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成果，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提交全部成果，具体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1. 初步成果阶段

开展资料收集及梳理分析，形成初步成果。

2. 中期成果阶段

结合相关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最终成果阶段

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善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四、成果要求

- 1、专项研究报告 1 份；
- 2、结合浦口低空空域发展实际需求，选择空域进行划设试点，形成划分方案；
- 3、设计并实现 3 个自然资源领域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并在南京市规划资源局浦口分局进行应用，成熟后逐步推广经验；
- 4、发表论文 2 篇；
- 5、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地 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注：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采集费、技术咨询及评审论证费用、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成果编制费、地形图购买费、设备仪器使用费、规划成果，人工费、服务费、风险费用，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服务内容

1、研究内容

（1）低空空域数字化方法

通过研究低空空域多层级结构要素数字化表征方法，将低空空域划分成多粒度、多层次离散空域单元，并赋予统一标识，构建“实景三维+空域信息数字化”时空数字底座。立足国土空间规划框架，基于国家管制、监视、报告三类空域划分标准，探索面向低空经济的分层、分区和廊道等类型空域的结构设计方法，研究国土空间协同下的“空地一体化”管理体

系构建路径。

（2）低空实景三维数据融合与智能服务

依托时空数字底座进行实景三维数据与监测、通讯、雷达、天气等数据的网格化关联，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调查监测体系，形成多源数据融合的低空智联三维数据图。基于高精度实景三维数据与环境约束分析，智能划分适飞空域、优化禁飞区划定并对空域进行动态管理；识别飞行器碰撞、禁飞区入侵等运行风险并实现智能预警，保障无人机安全和有序飞行；建立低空飞行数据与实景三维数据的双向联动交互机制，为实景三维数据的动态更新、空域态势实时感知提供有力支撑。

（3）自然资源实景三维低空应用场景构建与验证

结合自然资源领域中与低空经济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数据采集和自然资源监测、巡检等业务需求，基于南京市浦口区“一网统飞”服务平台，拓展自然资源实景三维低空应用场景。将无人机信息采集与监测纳入动态联合监测、巡检体系，实现对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情况、重大工程项目等现状信息获取和变化信息监测预警，用于实景三维数据更新、规划核实验收、不动产现场核查等业务领域。

2、进度计划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成果，在2026年8月10日提交全部成果，具体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1）初步成果阶段

开展资料收集及梳理分析，形成初步成果。

（2）中期成果阶段

结合相关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最终成果阶段

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善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3、成果要求

- （1）专项研究报告1份；
- （2）结合浦口低空空域发展实际需求，选择空域进行划设试点，形成划分方案；
- （3）设计并实现3个自然资源领域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并在南京市规划资源局浦口分局进行应用，成熟后逐步推广经验；
- （4）发表论文2篇；

(5) 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在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确认后，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采购人可以根据财政实际情况，优化调整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13.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13.2 乙方的义务

13.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_____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3.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

14.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4.5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评分索引表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 元（¥： 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联合体写明各自单位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1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产权填写“自有”、“租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等资料）